

一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季报简易流程

- 1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时必须先进行抄报税；
- 2、小规模纳税人再进行网上申报，对申报比对不通过的，网报系统会提示纳税人比对不符原因，并引导纳税人修改相应申报数据；
- 3、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完成后，再登录一次开票软件才能完成清卡。若纳税人申报时经反复核对仍无法正常申报，则可按照系统提示正常上报但暂不扣缴税款，并咨询当地税务局需携带的相关证件，到当地办税服务厅办理相关申报事宜。

二、小规模纳税人的减免增值税政策

- 1、一般性政策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，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（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，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）的，免征增值税。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，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，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，其销售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。（以上政策是针对增值税，并非企业所得税）
- 2、疫情期间部分政策：
 - 1) 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，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免征增值税；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暂停预缴增值税。
 - 2) 除湖北省外，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减按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；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减按1%预征率预缴增值税。（目前暂无相关公告，因此自2021年1月1日开始，小规模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将恢复3%的征收率）

三、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标准的规定

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。

1、年应纳税销售额，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，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、稽查查补销售额、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。

2、特殊规定：

1) 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，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。

2) 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、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，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。

四、资金账簿缴纳印花税规定

1、记载资金的营业账簿，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 0.5‰贴花。其他账簿按件贴花 5 元；

2、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，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，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。因此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，对资金账簿按照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万分之五减半征收印花税。